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7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243.70万份,行权价格为59.80元/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91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89.30万股,授予价格为29.90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97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43.70万份,行权价格为59.8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89.30万股,授予价格为29.9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概述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9.8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9.90元/股。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2,092.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21.49,187.7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033.00万份,预留59.00万份权益,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7.8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82%;预留59.00万份权益,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8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8%。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1,285.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78%。其中首次授予1,243.7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6.7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72%;预留41.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2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权益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可行权期限与行权安排如下:激励对象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激励对象:
①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2%,其中首次授予789.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8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9%;预留17.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1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98人)			1,243.70	96.79%	1.72%
首次授予合计(198人)			1,243.70	96.79%	1.72%
预留部分			41.30	3.21%	0.06%
合计			1,285.00	100.00%	1.78%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张津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	50.00	6.20%	0.07%
2	张延龙	副总裁、财务总监	50.00	6.20%	0.07%
3	曾朝阳	副总裁	50.00	6.20%	0.07%
4	陈国盛	副总裁	50.00	6.20%	0.07%
5	张雪芳	董事	50.00	6.20%	0.07%
6	钱秀菊	董事	50.00	6.20%	0.07%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98人)			489.30	60.63%	0.68%
首次授予合计(204人)			789.30	97.81%	1.09%
预留			17.70	2.19%	0.02%
合计			807.00	100.00%	1.12%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限售期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授权行权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止。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于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含披露日)提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不含披露日)提出,则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未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提前还款。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行权期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次数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含披露日)提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该部分激励对象进行回购。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视为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获授公司股票的价格进行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收益,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情形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4)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持有的有限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授权行权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售期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按照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次数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进行注销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股票的禁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股票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收益,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情形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授予: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所述任一情形,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有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授予: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所述任一情形,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有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考核要求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该行权/解除限售期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7年	公司2026年和2027年两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8年	公司2026年、2027年和2028年三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确认的,且扣除当年因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含披露日)授出授予,则各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不含披露日)授出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各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7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2028年	公司2027年和2028年两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确认的,且扣除当年因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在某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对授予的考核业绩指标水平未达到该考核目标条件的,则所有应授予该行权/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和应授予该行权/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注销其当期可行权的对应份额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将参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如下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个人业绩考核年度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2026年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	2027年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若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当期未行权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并由个人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解除限售额度,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情况,截至2026年7月6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有关姓名及职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授予: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授予: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授予: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授予: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授予:

序号	姓名	任职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张津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	50.00	6.20%	0.07%
2	张延龙	副总裁、财务总监	50.00	6.20%	0.07%
3	曾朝阳	副总裁	50.00	6.20%	0.07%
4	陈国盛	副总裁	50.00	6.20%	0.07%
5	张雪芳	董事	50.00	6.20%	0.07%
6	钱秀菊	董事	50.00	6.20%	0.07%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91人)			489.30	60.63%	0.68%
首次授予合计			789.30	97.81%	1.09%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万股。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比例合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离职或丧失股权激励资格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以认购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股票数。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含公司拟独立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人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